

0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36號

02

03

聲 請 人 馨川股份有限公司

04

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街177巷8號

05

統一編號：89499656號

06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

主 文

08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9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2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3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4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5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18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9

2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5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29

30

31

32

33

34

35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236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	

(續上頁)

001	馨川股份有限公司 劉月華	第一商業銀行竹東 分行	109年10月10 日	95,290元	MA3932512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06